



新修订《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》7月1日实施 轨道交通两侧百米内 禁止放飞风筝、无人机



3月26日,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《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该《条例》主要涉及轨道规划、综合开发、运营安全管理、安全保护区、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,将于2025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统筹轨道交通与铁路、航空等公共交通之间的换乘衔接

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陆多祥介绍,该《条例》通过系统性规划和创新性建设,推动轨道交通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,为城市空间拓展和品质提升提供战略支撑。

加强轨道线网规划刚性,明确线网规划应当确定轨道交通线路走向、主要换乘节点、资源共享和用地控制要求,统筹轨道交通与铁路、航空、公路、水路等公共交通之间,以及轨道交通不同线路之间的换乘衔接,充分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。

突出规划地域特色,明确轨道交通应当与地域风貌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,塑造城市特色风貌;规定有条件的轨道交通出入口及附属设施应当与城市道路、周边建筑、公交站点等一体规划设计,提升城市空间整合度。

加强智能绿色轨道建设,鼓励采用技术成熟、经济适用的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设备,稳妥有序扩展创新应用场景,推动轨道交通向低碳化、智慧化转型。

支持轨道综合开发建设,突出“站城”融合导向,规定综合开发应当统筹地上、地下空间资源,与轨道交通建设同步规划、立体开发;明确土地供应可结合规划条件、建设指标、设计方案及轨道交通技术能力科学设置出让条件,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与项目资金平

衡。

禁止在轨道交通地面或高架线路两侧百米内放飞风筝、无人机

陆多祥介绍,《条例》还通过细化安全责任、规范服务标准、强化应急能力,着力打造安全可靠、便捷舒适的轨道交通运营环境,保障市民出行权益。

细化补充运营单位服务保障职责,要求建立健全行车、客运、应急等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,明确大修与更新改造要求,从制度层面夯实安全运营基础;细化重点岗位人员从业条件,强调加强心理疏导,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。

修改完善危害运营安全的禁止性行为,新增在出入口、通风亭等周边躺卧留宿、堆放物品,在地面或高架线路两侧百米内放飞风筝、无人机,以及违规携带电动车进站等禁止性行为,织密安全风险防控网。

强化运营服务规范,规定运营单位须劝阻不文明乘车行为,禁止使用伪造、变造或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;明确广告及商业设施设置的三个“不得”,保障运营秩序与乘客安全。

建立运营服务质量评价和投诉机制,要求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评,公开投诉渠道,构建社会监督与企业整改联动体系。

加强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,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,明确各方职责分工,提升极端情况下的应急响应能力。

据第1眼TV-华龙网

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……

电动自行车充换电 重庆出规定划“禁区”!

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有哪些禁止行为?充换电设施整改不合格是否可断电?充换电如何收费?重庆的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安全管理将有法可依。

日前,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的《重庆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规定”),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3月26日,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就该规定进行了解读。

这些场所不能充换电

据统计,重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200万辆,但配套建设的充换电设施存在选址不合理、建设及管理不规范等安全隐患。

上游新闻记者注意到,针对当前一些电动自行车的充换电乱象,规定中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的禁止性规定。

具体情形上来说,不得有这些情形: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充换电;使用改装、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蓄电池充换电;破坏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影响其安全运行;在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场所放置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;其他影响充换电安全的行为。

同时,针对市民关心的充换电收费问题,该规定中明确:“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充换电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,实行价费分离、明码标价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不得收取未经公示的费用。”

整改不合格可终止供电

在设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上,该规定中明确了5种情形:不得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和登高操作场地、防火间距,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;与化粪池以及污水、自来水、燃气、电力等设施的管道、井盖保持有效的安全距离;不得设置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楼梯间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以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室内场所;线路敷设应当符合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规定,并设置专用配电箱;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安全要求。

该规定正式施行后,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不符合上述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要求的,经整改仍不合格的,供电企业可以依法终止供电。

新重庆-上游新闻记者 郭发祥



醉驾致人死亡、肇事后找人顶包潜逃隐匿……

忘了开车不喝酒 2月全市有13人被终生禁驾



为持续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、法治意识,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,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向社会曝光2025年2月全市终生禁驾人员名单。

案例一

2024年1月26日,王某醉酒后驾驶渝A1×××小型轿车载唐某、李某、王某某,从永川往璧山方向行驶,行至重庆市永川区省道105大安办事处小拱桥路段,与李某驾驶停放在道路上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尾部碰撞,造成唐某当场死亡,李某、王某受伤,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此案经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理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,缓刑两年。

案例二

2024年4月25日,在重庆市大渡口区钢花路朵力名都小区路段,朱某强驾驶小

型轿车与人行横道前方因交通事故受伤倒地的行人发生碰撞并碾压,造成行人当场死亡以及小型轿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朱某强找人顶包后潜逃隐匿,后被公安机关查获。此案经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后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判处朱某强有期徒刑三年。

案例三

2024年5月16日,周某情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巴蜀大道向阳路路口处时,与横过公路的行人发生碰撞并碾压,造成车辆损坏及行人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。周某情驾车逃逸,后被公安机关查获。此案经潼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,判处周某情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

被禁驾13人都和酒有关

此次曝光的被终生禁驾的人员共13人,其中因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有6人、因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7人。其中最大年龄67岁,最小年龄27岁。

公安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此次被终生禁驾的驾驶人,均系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,上述人员已被法院依法判决,

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公安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:切记酒后莫开车,开车莫饮酒,不要因侥幸心理而触犯法律。驾车时发生交通事故,要立即停车,保护现场,若事故发生在高速公路上,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,避免引发二次事故;造成人员伤亡的,还应当立即抢救伤者并迅速报警,协助警方调查处理。

哪些原因会被终生禁驾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 据重庆交巡警